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凌人枫先生、陈勇明先生、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与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与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所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刘军、王与泽；独立董事：丁宝山；召集人：刘军。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凌人枫；独立董事：张建席、樊燕萍；召集人：张建席。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陈勇明；独立董事：申长平、张建席；召集人：申长平。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刘联涛；独立董事：樊燕萍、申长平；召集人：樊燕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天然气”）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山西天然气择机公开发行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山西天然气拟择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具体启动及发行规模提请董事会授权山西天然气管理层根据山西天然气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山西天然气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山西天然气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承销机构：本次债券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5、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山西天然气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采取无担保方式。

9、上市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办理结束为止。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山西天然气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决定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29日（周一）上午9:0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